

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明
一、經濟部基於國防戰略需	一、經濟部基於國防戰略需	本點未修正。
要,結合國防與經建發	要,結合國防與經建發	
展,落實物資經濟動員準	展,落實物資經濟動員準	
備工作。依據全民防衛動	備工作。依據全民防衛動	
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,設	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,設	
置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	置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	
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	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	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	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	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;序文及
(一)物資經濟動員準備	(一)物資經濟動員準備	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方案之策訂及相關	方案之策訂及相關	
動員準備分類計畫	動員準備分類計畫	
之審議。	之審議。	
(二)行政院動員會報交	(二)行政院動員會報交	
辨動員準備事項之	辨動員準備事項之	
執行及法令之審議	執行及法令之審議	
0	٥	
(三)行政動員準備支援	(三)行政動員準備支援	
軍事動員準備之	軍事動員準備之	
政軍協調。	政軍協調。	
(四)行政院動員會報決	(四)行政院動員會報決	
議事項之綜合協	議事項之綜合協	
調及執行。	調與執行。	
(五)直轄市及縣(市)	(五)直轄市及縣(市)	
政府相關配合執	政府相關配合執	
行計畫之審議。	行計畫之審議。	
(六)其他有關物資經濟	(六)其他有關物資經濟	
動員準備事項。	動員準備事項。	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	一、本點修正移列為第一項,
人、執行秘書各一人,分	人各一人,分由部長、業	說明如下:
由部長、業管政務次長、	管政務次長兼任;委員十	(一)序文修正:
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兼	三至十八人,除召集人、	1.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
任;委員十一人至十五	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,	部)研究發展委員會
人,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	餘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	主政之動員準備業
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,及	(聘)兼之:	務於一百十二年九
第八款由農業部農糧署	(一) 主任秘書。	月二十六日起移由
指派外,餘由部長就下列	(二)參事兼研究發展委	國營事業管理司接
職務及機關(單位)簡任	員會執行秘書。	辨,爰配合修正由國
<u>層級以上</u> 人員派(聘)兼	(三)商業 <u>司司長</u> 。	營事業管理司司長

(一) 主任秘書。

之:

- (二)商業發展署。
- (三)產業發展署。
- (四)礦務局局長。
- (五)工業局局長。
- (六)水利署署長。
- (七)國際貿易<u>局局長</u>。
- 為委員兼任執行秘 書,並明定執行秘書 為當然委員。
- 2. 因應本部組織改造

- (四)水利署。
- (五)國際貿易署。
- (六)能源署。
- (七) 資訊處。
- (八)農業部農糧署。
- (<u>九</u>)部長指定之其他人 員。

前項人員如有異動,應於 異動後七日內通報本會 報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 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- (八)國營事業委員會執 行長。
- (九) 能源局局長。
- (十) 資訊中心主任。
- (十一)<u>行政院</u>農業<u>委員</u> <u>會</u>農糧署<u>署長</u>。
- (十二)部長指定之其他 人員。

後,部分機關(單位) 改制及業務調整,爰 將本會報委員人數 下修為十一人至十 五人;另派(聘)兼 委員部分,為兼顧運 用彈性及任一性別 比例衡平性, 爰將原 規定由單位主管及 機關首長擔任,調整 為由部長指派簡任 層級以上人員擔任; 另有關第八款農業 部農糧署人員兼任 部分,明定由農業部 農糧署指派。

- (二)第一款未修正。
- (四)現行規定第三款、第 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 款至第十一款,配合 序文修正與本部及農 業部之組織改造,包 括:商業司改制為商 業發展署、工業局改 制為產業發展署、國 際貿易局改制為國際 貿易署、能源局改制 為能源署、資訊中心 改制為資訊處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 等,爰修正各該機關 (單位)名稱後,移列 為第二款至八款。
- (五)現行規定第十二款移 列第九款,內容未修

		<u> </u>
		正。
		二、為使本會報委員名單能配
		合現況即時更新,爰新增
		第二項,明定人員異動後
		七日內通報本會報之規
		定。
		三、為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
		範,爰新增第三項,明定委
		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
		三分之一。
四、本會報動員準備業務由執	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	一、配合第三點第一項序文修
行秘書綜理,會報行政業	由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	正,爰刪除本點前段執行
務由國營事業管理司辦	會執行秘書兼任,綜理全	秘書兼任規定;另有關執
理。	般動員準備業務;會報行	行秘書職掌部分酌作文字
	政業務由研究發展委員	修正。
	會辦理。	二、修正本會報行政業務之辦
	目 //1/2上	理單位,理由同第三點第
		一項序文修正說明1。
五、本會報行政業務以簽報為	<u>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</u> ,由召集	明定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
主,必要時,由召集人召	人主持,會報行政業務得	· 之規定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開並主持會議。	以簽報為之。	之
		十四十次十一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依	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依	本點未修正。
需要邀集各物資經濟動	需要邀集各物資經濟動	
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	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	
相關業務機關(構)列席,	相關業務機關(構)列席,	
必要時亦得邀請學者專	必要時亦得邀請學者專	
家出席。	家出席。	
七、本會報辦理各項動員準備	七、本會報辦理各項動員準備	修正本會報辦理動員準備業務
業務所需經費,由國營事	業務所需經費,由研究發	經費來源,理由同第三點第一
業管理司相關預算項下	展委員會相關預算項下	項序文修正說明1。
支應。	支應。	